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8 月 1 日证监许可【2008】997 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8年10月22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童鹭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德盛

安联资产管理日本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3) George Alan McKay先生，董事，英国牛津A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Save & Prosper 管理有限公司(富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营运官。

(4) 许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

(6) 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7) 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兼德恒海牙分所主任，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劳动部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8) Thilo Ketterer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NEXIA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SMT)AG会计主管，以色列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董事，

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集团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的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1）蒋忆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博士。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君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 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3）陆康芸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许小松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

（2）谢荣兴先生，督察长，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埔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和交易总监、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3）王峰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渤海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研究员、天同证券研究所金融创新部主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产品主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周泉恭先生，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科长、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主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荷兰荷银梅隆环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

(5) 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4、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傅明笑先生，硕士研究生，于2004年7月加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5年12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8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 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吴鹏先生	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
冯天戈先生	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15.77 亿元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行长：马蔚华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总资产 2.403 万亿元人民币，核心资本充足率 8.04%。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支持室、产品管理室、运营室、监察稽核室 4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52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

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被境内外权威媒体评为“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中国资产托管市场创新客户满意首选品牌”6S 资产托管综合业务平台荣获“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二等奖第一名”。

经过八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0 年，招商银行实现托管利润 8.11 亿元，托管费收入 3.21 亿元，托管资产突破 3200 亿元，托管日均存款突破 300 亿元，托管产品数量、托管资产规模和托管费收入稳居中小托管银行第一，基金托管新增规模居行业首位，内部控制连续四年通过 SAS70 国际认证。

（二）主要人员情况

傅育宁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1999 年 3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员等；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先生，招商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199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1999 年 1 月起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分别自 1999 年 9 月、2003 年 9 月、2007 年 11 月及 2008 年 10 月起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 2002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

唐志宏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同时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博辉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92 年至 1999 年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研究生）处处长，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改革体系项目金融会计准则研究组中方工作组组长（1993-1996），1996 年晋升为教授；2000 年至 2005 年 6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财务执行总监等职；2005 年 7 月，加盟招商银行。同时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金融会计组负责人，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获“全国优秀教师”（1993）、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993）、湖南省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1999）、中国青年科技论坛二等奖（1999）、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创新二等奖（2009）。

胡家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30 多年银行业务及管理工作经验，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蛇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单证中心主任。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副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副行长、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押汇部高级经理、香港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央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基金共 32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3946.29 亿元人民币。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茅斐

2、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5475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093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66688
联系人：蔡雪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010-66599805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423

联系人：刘军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琪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或 95521

网址：www.gtja.com

(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0764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1330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业务联系电话：021-68419974

客服：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庞晓芸

咨询电话：400-8888-555 或 0755-25125666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6)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83561149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张于爱

网址：cs.ecitic.com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2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29 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 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189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962528（上海）

网址：www.nbc.com.cn

（2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8

联系人：孟婉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联系人：王伟力

客户服务电话：962518 或 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2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2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7013

联系人：李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博爱大厦 20-25 层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81283906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王霖

网址：www.qlzq.com.cn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联系人：钟康英

网站：www.xcsc.com

(3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高颂

联系电话：0755-83704098

联系人：曾敬宁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710885

网址：www.ytzq.net

(32)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电话：0755-82026521

联系人：杨瑞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301 栋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健一

联系电话：0755-22626198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代行）

联系电话：0471-496236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895

网址：www.cnht.com.cn

(3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电话：021-50122222

联系人：孙贲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010-88656100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8)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48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cbhb.com.cn

(39)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晓飞

联系电话：021-50586660-86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0) 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41)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100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42)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3)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联系人：金喆

网址：www.gjzq.com.cn

(44)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电话：0769-22119341

联系人：罗绍辉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45)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555

网址：www.txsec.com

(46)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0755-22627052

联系人：周璐

联系电话：0755-22626172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47) 名称：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或 www.avicsec.com

(48)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30

联系人：王京京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9)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联系人：仲晓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 51150298

传真：021 - 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陈彦君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	------------	------

(前端)	50 万以下	1.50%
	50 万 (含) 至 150 万	1.00%
	150 万 (含) 至 500 万	0.60%
	500 万 (含) 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申购费率 (后端)	持有时间	申购费率
	持有 1 年以下	1.60%
	持有 1 年 (含) 至 3 年	1.30%
	持有 3 年 (含) 至 5 年	0.60%
	持有 5 年 (含) 及以上	0.00%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招行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和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且满足相关条件的基金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基金投资人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转换入业务的基金投资人将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浦发卡	中信卡	兴业卡	工行卡
M<50 万	1.05%	1.20%	1.20%	0.60%	0.60%	0.60%	0.60%	0.75%
50 万 M<150 万	0.70%	0.80%	0.80%	0.60%	0.60%	0.60%	0.60%	0.60%
150 万 M<500 万	0.60%							
500 万 M	每笔交易 1000 元							

即：投资者投资 6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 元，则可得到 535,714.29 份基金份额。

(4)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2、赎回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25%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持有不超过 365 天的 1000 份基金份额，该投资者在购买这 1000 份基金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2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 \times 1.120 \times 0.5\% = 5.6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 \times 1.120 - 5.6 = 1114.4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2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14.40 元。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持有超过 365 天但不超过 730 天的 1000 份基金份额，该投资者在购买这 1000 份基金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20 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 1.3%，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 × 1.120=1120 元

后端申购费用=1.050 × 1000 × 1.3%=13.65 元

赎回费用=1120 × 0.25%=2.80 元

赎回金额=1120-13.65-2.8=1103.55 元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4)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具有较高股息收益率的、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 80%以上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具有较高预期股息收益率的股票，包括：当期股息收益率较高的股票、预期盈利大幅增长的股票以及预期股息分配率将提高的股票。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 - 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在运作期间，本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行业及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个股选择做为投资重点。行业配置是在股票选择的基础之上形成。即我们在构建组合的过程中，会首先优选出具有较高分红预期的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结合这些行业评估值来确定上述公司的配置比例。我们主要对行业经济基本面因素、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交易信息这三类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三）个股选择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本基金投资于红利型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的 80%。

1、确定备选股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分红记录和分红预期等指标来确定基金的股票备选库。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 1) 过去三年内具有较高的分红率的公司，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 2) 预期今后股息分配率提高的公司；
- 3) 预期每股收益大幅提高的公司。

2、在备选股的基础上，通过毛利率，费用指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构建核心股票库。

3、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研究员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和草根研究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等进行深入一系列衡量构建本公司的投资组合。

（四）债券投资

基于策略性资产配置的需要，本基金在预期股票市场阶段性回报率低于债券资产回报率时，本基金将会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

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指导性投资策略基础上，结合本基金流动性要求的特点，形成具体投资策略。

（五）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金经理提出投资要求；二是数量策略研究员提供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提出投资权证的要求，相关的数量策略研究员应该根据投资目的进行相关的投资价值分析，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对于作为基础证券备选方案的权证，研究基础证券与权证在风险和收益方面的区别；对于在组合管理层面利用权证调整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测算所选权证与投资组合的相关性及其稳定性，并研究此项投资的风险因素等。

二、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一）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的基础上，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为基金投资提供投资对象。固定收益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研究债券和可转债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二）投资决策

1、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的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

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并上报投资总监。若证券备选库中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研究员应该及时提出最新的研究报告，并通知投资总监，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银行间等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它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它市场因素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范围，并根据证券的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责。

（三）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四）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六）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十一、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 80%+上证国债指数 × 2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该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选股方式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其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将达到 70%，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根据市场变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二、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的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三、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901,130.55	62.64
	其中：股票	61,901,130.55	62.64
2	固定收益投资	36,349.32	0.04
	其中：债券	36,349.32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48,520.03	14.11
6	其他各项资产	22,941,306.57	23.21
7	合计	98,827,306.47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50,200.00	2.42
B	采掘业	1,277,120.00	1.44
C	制造业	40,156,028.00	45.16
C0	食品、饮料	3,003,568.00	3.3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753,884.00	8.72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3,252,210.00	14.9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745,176.00	13.21
C8	医药、生物制品	3,052,390.00	3.43
C99	其他制造业	1,348,800.00	1.5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783,600.00	2.0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5,520,278.97	6.21
J	房地产业	4,163,553.58	4.68
K	社会服务业	4,475,100.00	5.0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375,250.00	2.67
	合计	61,901,130.55	69.61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1	华新水泥	76,000	3,811,400.00	4.29
2	000039	中集集团	144,000	3,456,000.00	3.89
3	000157	中联重科	215,000	3,323,900.00	3.74
4	600176	中国玻纤	96,000	3,053,760.00	3.43
5	601009	南京银行	249,971	2,767,178.97	3.11
6	601169	北京银行	230,000	2,753,100.00	3.10
7	000069	华侨城A	170,000	2,514,300.00	2.83
8	600339	天利高新	190,000	2,411,100.00	2.71
9	600376	首开股份	135,000	2,384,100.00	2.68
10	600415	小商品城	75,000	2,375,250.00	2.67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36,349.32	0.04
7	其他	-	-
8	合计	36,349.32	0.04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887	中鼎转债	280	36,349.32	0.04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5.26
5	应收申购款	22,189,981.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941,306.5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	同期业绩比较	-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
--	-------	--------	---	------	------	---

	值增长率	基准收益率		率标准差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2008-10-22 至 2008-12-31	1.00%	-1.88%	2.88%	0.25%	2.41%	-2.16%
2009-01-01 至 2009-12-31	56.70%	73.60%	-16.90%	1.46%	1.64%	-0.18%
2010-01-01 至 2010-12-31	-11.23%	-9.12%	-2.11%	1.37%	1.26%	0.11%
2011-01-01 至 2011-03-31	-0.10%	2.72%	-2.82%	1.40%	1.09%	0.31%
2008-10-22 至 2011-03-31	40.35%	59.02%	-18.67%	1.36%	1.54%	-0.18%

十五、 费用概览

(一) 基金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text{‰}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即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 1、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内容。
 - 2、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内容。
 - 3、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 4、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内容。
 - 5、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内容。
 - 6、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 7、更新了“第十四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的内容。
 - 8、更新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内容。
 - 9、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内容。
 - 10、更新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